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及一執業法團作出紀律懲處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就林聞深先生(會員編號：F03964) 及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法團編號：M186)違反公會頒布的专业準則對他們作出譴責，並命令他們支付罰款共三萬五千港元予公會。

此外，林先生及浩勤須支付有關紀律程序之費用共二萬九千二百港元及財務匯報局之調查費用共五萬一千七百港元。

浩勤曾審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林先生當時乃浩勤的董事長並簽署有關的核數師報告。財務匯報局就該財務報表的審核作出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浩勤並沒有根據 HKAS 230 "Audit Documentation" 及 SAS 510 "Principal auditors and other auditors" 適當地記錄在審閱該上市公司其一附屬集團之核數師的審核工作時所採取的審核程序的性質、時間選擇、範圍及審閱結論。

經考慮財務匯報局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的調查報告及有關資料，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條對林先生及浩勤作出投訴。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任命處理該項投訴。

林先生及浩勤承認投訴中的指控。紀律委員會根據公會提交的證據、林先生及浩勤承認投訴中的指控，裁定林先生及浩勤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HKAS 230及SAS 510。經考慮林先生及浩勤承認指控及是項投訴的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5(1)條向林先生及浩勤作出上述命令。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如林先生及浩勤不服上述命令，可於命令文本送達後30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8(2)條，在命令送達有關會計師後的30日屆滿期前，或在上訴獲得最終裁定前，公會註冊主任不得將該會計師的姓名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以及不得記錄資料包括：紀律委員會的譴責、罰款或支付紀律程序之費用及相關開支的命令、與執業證書有關的命令，亦不得強制執行罰款、紀律程序之費用或相關開支的支付。

紀律委員會的書面判決可於公會網頁www.hkicpa.org.hk內"Compliance"一欄中查閱。

公會的紀律程序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五部份，由五位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執行。每個紀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即包括主席在內的三名成員為業外人士，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命的小組中選派，另外兩名成員由專業會計師出任。

除非負責的紀律委員會因公平理由認為不恰當，否則紀律聆訊均以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的召開時間表可於公會網頁查閱。如當事人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可確定、修改或推翻委員會的裁判。

紀律委員會有權向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及註冊學生作出處分。紀律處分範圍包括永久或有限期地將違規者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或吊銷其執業證書、對其作出譴責、下令罰款不多於五十萬港元，以及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三萬三千，註冊學生人數接近一萬六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職能廣泛，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GAA）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全球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推動優質服務，並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幼儀

副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電子郵箱：stella@hki CPA.org.hk